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峰超纤”）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对立信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近一年立信资质、制度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其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医药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4 月 21 日，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拟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该议案经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租赁业务等。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立信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立信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立信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审计过程中，立信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向相关部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审计过程中，立信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立信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立信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立信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立信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

经评估，公司认为：立信在 2025 年度执业过程中严格恪守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法定职责，按期完成公司 2025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执业期间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审计操作规范有序，所出具的相关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准确、及时合规，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8 日